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吳燦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3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指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68號吳燦鴻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